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字第4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穩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陽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紹興、邱紹發、邱紹檳、邱紹雄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5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